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06、0.84 及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06、0.84 及 0.9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5,646.72 万元、224,865.88 万元、624,215.72 万元及 782,919.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8%、6.53%、14.48%及 17.4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降低。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2、投资收益占比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以权益类投资为主的资本投资，其利润主要体现于投资收益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17,134.58 万元、449,649.46 万元、352,778.27 万元及 131,666.51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5.49%、113.00%、113.91%及 102.90%，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受发行人调整资本投资产品结构的影响，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若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95.19 万元、-40,148.26 万元、-7,562.52 万元及 -26,211.49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投资收益，且融资租赁业务与租金相关的现金流均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较少，而日常运营费用多数列支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下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5,670.58 万元、1,340,556.85 万元、-415,472.82 万元及 -46,037.9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开展规划的影响扩大投资或提前收回相关项目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5、有息债务波动及增长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4.29 亿元、317.39 亿元、387.43 亿元及 393.85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2023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调整的影响所致。若未来投资项目及融资租赁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加债务支出的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要求，虽然目前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若发行人未来的筹资能力无法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7、权益投资资产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475,450.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4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24,757.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5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88,817.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权益投资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60%，若未来发行人主要投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企业经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持有的权益资产价值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和投资业务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股价、市场汇率、利率或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具有很强的传导性，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严格审查市场变化与交易对手动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利率敏感资产与负债。在融资业务方面，发行人的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面临着一定的利率风险。在市场流动性紧张、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盈利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侵蚀。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发行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业务回收情况不及预期、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发行人的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进而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舆情监测、处置、报告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

6、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易受实体经济走势影响，也易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影响。2018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资管新规的落地及私募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资金金额下降明显，单支基金平均募资金额有所回落。若发行人无法及时有效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外部竞争环境，未来股权投资业务将面临一定的负面影响。

7、基金业务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开展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3）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8、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为投资对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等关

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项目退出需要一系列成熟的条件，所以项目投资决策及退出存在一定的风险。

9、融资租赁行业竞争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在中国是一个朝阳行业，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推进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2020 年 6 月 9 日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和管理进行了规范，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监管政策日益趋严，将给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0、投资回收风险

发行人作为资本投资管理行业、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化运作的投资管理主体，其投资项目存在资金量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影响投资回收的因素复杂多变，后续投资回收的时间及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366,013.88 万元、7,042,224.93 万元、8,156,657.30 万元及 8,470,682.1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营运规模较大，受到投资标的的市值、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等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对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管理、组织协调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在相关管理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可能将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种类的增加，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市场准入和业务资质方面的法规风险；（2）投资范围、投资规模限制的法规风险；（3）资产收购与处置的产品定价法规风险；（4）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风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的经营也面临一定不确定因素。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三峡资本公司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三峡资本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TGC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注册资本（万元）	714,285.71
实缴资本（万元）	714,285.7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成大中心 5 号楼 2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tgchc.com.cn
电子信箱	tgchc_admin@ctg.com.cn

【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工商程序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弘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成大中心 21 层
电话	010-59401007
传真	010-59401111
电子信箱	liu_hongyi@ct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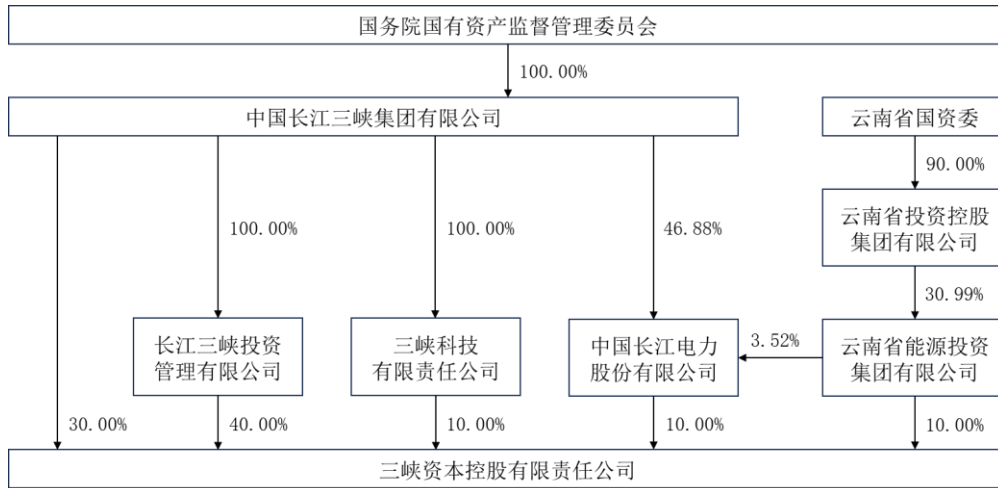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质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资质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0%，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84.69%，不存在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卢海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卢海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桂萍、杨骏、孙强、冯选群、周江、李湘、汤谷良、张正强

发行人的监事：谭莺燕、肖冰、李卓梅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桂萍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正强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甄海、刘弘毅

【注】1、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选举杨骏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卢海林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投资的参股企业中使用权益法核算的共计 63 家，与中信证券、中科创星、海淀国投和福能集团等单位合作投资设立了多只股权基金。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为权益类资本投资。

在宏观经济波动与复杂的国际形势背景下，我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在募资端，2024 年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 964 支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下滑 43.9%；募资规模为 3,530.28 亿元人民币，同比轻微下滑 5.0%。2024 年第一季度多数管理人新设基金的步伐显著放缓，基金数量同比降幅达到近五年的新高。然而大额基金的募资相对活跃，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11 只基金的新募规模在 50 亿元以上，总募资金额达到 1,198.98 亿元人民币，是去年同期三倍有余。在投资端，受 A 股严监管态势下投资退出渠道显著收缩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国股权投资活动持续放缓，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为 1,496 起，同比大幅下降 36.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三峡集团跻身国内 10 家重点 AAA 资信评级企业，获惠誉、穆迪两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授予国家主权评级，下属公司长江电力荣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此外，长江电力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云南省能投是国内金融资本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化投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储备丰富。依托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发行人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结合资源禀赋优势，发行人自身竞争实力快速提升，投资、融租租赁等业务快速发展，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4.70	-	100.00	99.84	3.07	-	100.00	89.65
咨询费	-	-	-	-	0.21	-	100.00	6.09
管理费	0.01	-	100.00	0.16	0.15	-	100.00	4.26
合计	4.71	-	100.00	100.00	3.42	-	100.0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09%，主要系融资租赁投放增加推动生息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咨询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咨询服务费通常在三峡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时收取，而发行人受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管控要求影响，对于三峡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以退出为主导导致报告期内集团外项目新增投放减少所致；发行人管理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3.33%，主要系江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23 年下半年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发行人向该基金管理人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收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新业务培育平台

发行人以丰富清洁能源发展的广度深度、寻找和培育发展新动能使命，实施资本与技术双轮驱动，构建支持创新的投融资平台。围绕能源领域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商业模式，聚焦风电及光伏产业链、先进储能技术、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等领域，探索产业链延伸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打造转型发展新引擎。

（2）财务性投资平台

发行人围绕清洁能源、生态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挖掘财务性投资机会，布局 AI、新材料、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筛选具有投资价值与战略价值的投资标的，综合运用资本市场 IPO 上市、定向增发、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投资，努力创造财务回报。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协同效应，通过新兴技术应用，推动清洁能源管理效能提升。

（3）资本运作服务平台

甄选、培育并储备优质的风电、光伏、水务等运营类项目及资产，推动清洁能源、生态环保领域优势企业以及优质资产向三峡集团聚集，增强资源配置效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挥融资租赁通道业务的节税作用，为三峡集团预收购项目融资，支持机电设备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打造集团重要的外部融资平台。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外部筹资规模，着力打造基金化运作平台，支撑三峡集团产业发展，发挥产融协同效应。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具体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业务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公司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的管理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

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应符合公允价值，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符合股东会、董事会对业务授权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安排进行审批。在审批关联交易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参考外部专家意见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就需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关联交易的价格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按照下列原则制定，体现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

（1）政府指定价格的，直接适用政府指定价格；

（2）政府制定了指导价格的，应在政府指导价格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其中对委托贷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浮动范围内实行成本加成；

（3）除政府指定价格或指导价格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

本毛利率计算）。

发行人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定价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1）定期信息披露安排：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临时信息披露安排：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三资 01
3、债券代码	18878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 三资
3、债券代码	18568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三资 K1
3、债券代码	1152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三资 01
3、债券代码	1159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3、债券代码	2410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682.SH
债券简称	G22 三资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15218.SH
债券简称	GC 三资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15917.SH
债券简称	23 三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241035.SH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和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1035

债券简称：G24 三资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注】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或使用。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可实现资金自由支取。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23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6.0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向汇丰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的借款以及 23 三峡租赁 SCP003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2.2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于杰诚沁水县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张家口

	张北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 35 万千瓦）、上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金凤昌黎县 200 MW 风力发电项目、三峡青口盐场 4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 550 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 MW（一期 50 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沾化晴阳 150 MW 光伏发电项目、丰宁润达光电储氢牧一体化示范项目、白沙县阜龙 100 MWp 农光互补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1、杰诚沁水县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核准容量为 100 MW，目前拟建设容量约为 130 MW。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柿庄镇，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目前已完成直流侧 100 MW 对应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已完成并网调试，目前已取得国网公司出具的停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8 日进行停电。 2、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目前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目前光伏、风电子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3、张家口张北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 35 万千瓦）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 35 万千瓦，目前已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于 2023 年底并网，自 2024 年初至今进行风机分批次调试，于 2024 年 5 月结算首笔电费，目前每月正常结算电费。 4、上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装机规模 134.3MW，于 2017 年下半年已全部并网运营，电量实现全额上网。

	5、金风昌黎县 200 MW 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项目装机规模为 20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 40 MW/80 MWh 储能系统。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6、三峡青口盐场 4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装机规模 540 MW，新建 220 kV 升压站及配套储能系统。预计 2024 年 12 月并网。 7、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 550 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农场，为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 55 万千瓦，目前正在建设，计划于 2024 年底前首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8、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 MW（一期 50 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是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 6.5 万千瓦，目前完成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并网意见书，目前已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9、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50 MW，实际装机 20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配建 58.8 MW/117.6 MWh 储能设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10、丰宁润达光电储氢牧一体化示范项目 该项目场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建设 200 MW（直流容量 224 MWp，交流容量 200 MW）光伏电站，配套建设 1 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计划 9 月 1 日全线贯通具备验收条件，升压站场区综合楼已封顶，光伏场区已打孔 137MW、安装支架 37.6MW，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首期并网，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11、白沙县阜龙 100 MWp 农光互补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备案装机规模为 100 MW，实际装机容量 12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 25 MW/50 MWh 储能系统，目前已完成直流侧 100 MW 对应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正在并网调试中，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直流侧 100 MW 并网发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够大幅降低对以煤炭资源为代表的化石能源的消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以供国民生产和生活使用。通过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使得能源的使用和分配更合理、更高效，以达到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循环用电的生态

	发展及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减少了化石能源的使用，缓解全球变暖现象。 2、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增加地区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3、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利用地方自然资源优势，合理开发新能源资源，减少化石能源燃烧，提高当地环境质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的同时，带动其它行业（原材料及加工、旅游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资源的持续利用，优化地方经济和产业结构，很好地带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780.SH

债券简称	21 三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682.SH

债券简称	G22 三资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变化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218.SH

债券简称	GC 三资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917.SH

债券简称	23 三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035.SH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相同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资管和信托计划、基金投资等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放的融资租赁款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股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5.29	25.34	-39.66	主要系发行人租赁投放以及对外股权投资导致资金流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5	139.57	5.71	-
预付款项	0.05	0.03	38.59	主要系新增发生预付款项尚未结转费用所致
应收股利	4.97	0.64	676.30	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股权已宣告分红但尚未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91	17.50	133.71	主要系租赁公司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增加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5	2.22	86.79	主要系租赁公司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金额增加导致对应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97.06	200.31	-1.6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402.48	392.07	2.65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29	0.001	-	0.01
长期应收款	197.06	7.51	-	3.81
合计	212.35	7.51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单体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00 亿元和 170.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	50.00	70.00	41.18%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70.00	100.00	58.82%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0.00	120.00	170.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87.43 亿元和 393.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0	50.00	95.00	24.12%
银行贷款	-	32.11	166.74	198.85	50.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0	70.00	100.00	25.3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07.11	286.74	393.8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4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8.29	62.42	25.42	-
应付票据	11.70	5.31	120.50	主要系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投放业务增加对应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0.34	0.75	-54.74	主要系发行人预缴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2	0.88	929.89	主要系发行人于本期收到拟转让股权的保证金且后续将转为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1	127.35	-7.41	-
其他流动负债	14.14	22.38	-36.83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短期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155.26	139.45	11.34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682.SH
债券简称	G22 三资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6
绿色项目名称	国宏怀远县万福一期 50MW 风电项目、横山晶合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温州泰瀚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河南开封华鑫 2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三门峡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靖边顺风新能源 40MW 光伏电站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是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是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是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	1、国宏怀远县万福一期 50 MW 风电项目 怀远县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宏怀远县万福一期 50 MW 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0 MW，安装单机容量 2,650 kW 风机 19 台，总投资约 37,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7,500 万元，资本金已到位。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上网电价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状及运营详情等	为 0.3844 元/Kwh。 2、横山晶合公司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 横山晶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横山晶合公司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00 MW，项目装置分为 100 个片区，光伏电池组件为 245-260W 404,184 块、固定式支架 9,186 组、汇流箱 1,400 台、箱式变压器 100 台。项目总投资 9.37 亿元，资本金 3.97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该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正常，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其中脱硫煤电价 0.3483 元/千瓦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0.6017 元/千瓦时，项目电费及补贴到位正常。 3、温州泰瀚 5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温州泰瀚 5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550 MW，为浙江省 2020 年竞价光伏发电项目，含补贴电价为 0.4393 元/kWh。本项目分为 176 个发电单元，每个光伏发电方阵包括 1 座箱式变压器以及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发电单元安装容量约为 3125kWp。项目总投资约 227,524.16 万元，项目资本金 45,504.83 万元，资本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 2021 年末，管桩、支架已全部安装，总安装规模为 595 MW；组件到货 584 MW，累积安装完成 580 MW；高压电缆已全部完成安装，直流汇流箱及逆变一体机已全部安装完成；该项目升压站主体工程已完工，主变压器已安装完毕，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4、河南开封华鑫 20 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河南开封华鑫 20 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20 MW。项目光伏发电装置分为 20 个片区，其中 305W 的光伏电池组件 75,060 块、固定式支架 2,085 组、汇流箱 276 台、光伏逆变器 40 台、箱式变压器 20 台。项目总投资 19,792.22 万元，项目资本金 3,750 万元，资本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正常，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 5、三门峡 50 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三门峡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50MW。项目光伏发电装置分为 29 个片区，其中 265W 的光伏电池组件 480 块、320W 的光伏电池组件 154,520 块、330W 的光伏电池组件 2,080 块，固定式支架 4,521 组，汇流箱 251 台，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988 台，箱式变压器 29 台。项目总投资 34,007.50 万元，项目资本金 6,500 万元，资本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该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正常，上网电价为 0.3551 元/千瓦时。 6、靖边顺风新能源 40 MW 光伏电站 靖边顺风新能源 40 MW 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42.13MW。光伏组件 260Mp 多晶硅电池组件 530,964 块。项目总投资 40,168.65 万元，项目资本金 8,034 万元，资本金已到位。项目建设期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该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正常，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够大幅降低对以煤炭资源为代表的化石能源的消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能源供给国民生产和生活使用。通过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使得能源的使用和分配更合理、更高效，以达到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循环用电和生态发展以及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减少了化石能源的使用，缓解全球变暖现象。 2、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增加地区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3、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向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利用地方自然优势合理开发新能源资源，减少化石能源燃烧；在提高当地环境质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的同时，带动其它行业（原材料及加工、旅游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资源的持续利用，优化地方经济和产业结构，很好地带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	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	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	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	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	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15218.SH
债券简称	GC 三资 K1
专项债券类型	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 本项目光伏场区建设包括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的 2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和位于古浪县的 3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项目装机规模合计 50 万千瓦，光伏场区组件安装容量 602.04 MW，容配比为 1.2:1；新建 2 座 330kV 升压站，规模按 2×240MVA 和 2X360MVA 考虑，古浪场区 330kV 升压各以一回 330kV 线路接入国网 330kV 古浪变，凉州场区 330kV 升压各以一回 330kV 线路接入国网 330kV 雷台变；配套 20%、2 小时的储能电站；送出工程由承租人牵头建设，后续建设成本由光伏场区其他接入单位分摊。 古浪场区 30 万千瓦部分已于 2023 年 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至 2023 年 8 月累计发电 187,213.961MWh；凉州场区 20 万千瓦部分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承租人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目前光伏、风电子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	无

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15.06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5.83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9.52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29.38 吨，烟尘年减排量 4.25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241035.SH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00
已使用金额	10.0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11
绿色项目名称	杰诚沁水县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张家口张北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 35 万千瓦）、上

	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金风昌黎县 200 MW 风力发电项目、三峡青口盐场 4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 550 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 MW（一期 50 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沾化晴阳 150 MW 光伏发电项目、丰宁润达光电储氢牧一体化示范项目、白沙县阜龙 100 MWp 农光互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杰诚沁水县 100 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核准容量为 100 MW，目前拟建设容量约为 130 MW。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柿庄镇，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目前已完成直流侧 100 MW 对应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已完成并网调试，目前已取得国网公司出具的停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8 日进行停电。 2、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目前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目前光伏、风电子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3、张家口张北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 35 万千瓦）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 35 万千瓦，目前已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于 2023 年底并网，自 2024 年初至今进行风机分批次调试，于 2024 年 5 月结算首笔电费，目前每月正常结算电费。 4、上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装机规模 134.3MW，于 2017 年下半年已全部并网运营，电量实现全额上网。 5、金风昌黎县 200 MW 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项目装机规模为 20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 40 MW/80 MWh 储能系统。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6、三峡青口盐场 450 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装机规模 540 MW，新建 220 kV 升压站及配套储能系统。预计 2024 年 12 月并网。

	7、广东农垦红五月农场 550 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红五月农场，为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 55 万千瓦，目前正在建设，计划于 2024 年底前首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8、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 MW（一期 50 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是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为 6.5 千瓦，目前完成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并网意见书，目前已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9、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150 MW，实际装机 20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配建 58.8 MW/117.6 MWh 储能设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10、丰宁润达光电储氢牧一体化示范项目 该项目场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建设 200 MW（直流容量 224 MWp，交流容量 200 MW）光伏电站，配套建设 1 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工程计划 9 月 1 日全线贯通具备验收条件，升压站场区综合楼已封顶，光伏场区已打孔 137MW、安装支架 37.6MW，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首期并网，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11、白沙县阜龙 100 MWp 农光互补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备案装机规模为 100 MW，实际装机容量 120 MW，新建一座 220 kV 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 25 MW/50 MWh 储能系统，目前已完成直流侧 100 MW 对应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正在并网调试中，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直流侧 100 MW 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	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够大幅降低对以煤炭资源为代表的化石能源的消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以供给国民生产和生活使用。通过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使得能源的使用和分配更合理、更高效，以达到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循环用电的生态发展及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减少了化石能源的使

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用，缓解全球变暖现象。 2、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增加地区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3、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利用地方自然资源优势，合理开发新能源资源，减少化石能源燃烧，提高当地环境质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的同时，带动其它行业（原材料及加工、旅游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资源的持续利用，优化地方经济和产业结构，很好地带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
其他事项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218.SH
债券简称	GC 三资 K1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1、甘肃武威 50 万千瓦立体光伏治沙产业化示范项目 本项目光伏场区建设包括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的 2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和位于古浪县的 30 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项目装机规模合计达到 50 万千瓦，光伏场区组件安装容量 602.04 MW，容配比 1.2:1；新建 2 座 330kV 升压站，规模按 2×240MVA 和 2X360MVA 考虑，古浪场区 330kV 升压各以一回 330kV 线路接入国网 330kV 古浪变，凉州场区 330kV 升压各以一回 330kV 线路接入国网 330kV 雷台变；配套 20%、2 小时的储能电站；送出工程由承租人牵头建设，后续建设成本由光伏场区其他接入单位分摊。 古浪场区 30 万千瓦部分已于 2023 年 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至 2023 年 8 月累计发电 187,213.961MWh；凉州场区 20 万千瓦部分已于 2023 年 10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承租人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 70 万千瓦，包括光伏 200 MW、风电 400 MW、光热 2*50 MW。目前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目前光伏、风电子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用于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 1、助推现有能源产业结构升级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任务，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要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近十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2 年的近 9%提高到 2021 年的 14.20%。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大关，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超过 40%。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连续 17 年、12 年、7 年和 4 年稳居全球首位。2021 年，新能源年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电项目能够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改善能源结构，助推我国能源产业结构和产业体系转型升级。 2、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2022 年 6 月 24 日，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统筹提出支撑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其中，第一点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指出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任务，立足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并降低碳排放，是

	我国低碳科技创新的重中之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包括新能源发电技术。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发挥融资融物的特点，解决下游新能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采购新能源发电设备面临的资金压力等难点，助力下游企业应用新技术。同时，新能源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可以推动各类技术的进步和运行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8,921,069.36	2,533,634,987.1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4,501,841.65	13,957,131,42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7,051,514.03	26,170,194.3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574,073.42	3,300,487.0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96,742,801.39	63,988,659.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488,740,322.70	38,940,738.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90,530,388.02	1,750,246,113.94
其他流动资产	414,910,044.16	222,131,590.73
流动资产合计	21,317,231,732.03	18,556,603,456.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9,705,974,876.19	20,031,491,715.20
长期股权投资	40,247,575,863.44	39,207,281,66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8,178,171.53	732,453,627.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048,378.61	3,487,369.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7,291,376.88	-
无形资产	3,714,122.49	3,862,755.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59,820.38	102,106,80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1,647,087.08	2,929,285,56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389,589,696.60	63,009,969,506.30
资产总计	84,706,821,428.63	81,566,572,96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29,191,641.08	6,242,157,156.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905,812.36	204,691,9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69,782,227.50	530,512,400.00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50,001.15	12,269,128.78
应交税费	33,833,527.96	74,752,008.03
其他应付款	902,369,062.81	87,617,669.7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1,004,355.20	12,734,601,124.24
其他流动负债	1,413,550,464.22	2,237,550,864.07
流动负债合计	23,322,287,092.28	22,124,152,275.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5,526,450,649.13	13,944,808,935.30
应付债券	3,498,678,166.60	3,998,964,956.3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9,604,671.54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03,487.41	163,972,10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59,131,891.88	2,862,249,196.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27,368,866.56	20,969,995,193.68
负债合计	44,949,655,958.84	43,094,147,46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2,857,142.90	7,142,857,142.9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315,471,127.41	19,315,471,127.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82,519,578.43	269,336,364.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04,546,465.06	1,804,546,465.0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111,771,155.99	9,940,214,3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57,165,469.79	38,472,425,493.4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57,165,469.79	38,472,425,49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706,821,428.63	81,566,572,962.51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652,966.71	2,138,701,60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30,850,543.10	13,261,422,77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42,322.10	1,863,086.50
其他应收款	814,383,135.59	42,186,301.4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10,821,494.74	38,940,738.00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0,000.03	519,444.46
其他流动资产	1,070,707.31	1,001,139,771.39
流动资产合计	15,174,149,674.84	16,445,832,98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41,343,839.11	37,994,327,57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794,438.40	686,668,911.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99,337.72	2,100,072.5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4,238,536.14	-
无形资产	2,541,222.92	2,610,199.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3,856.77	26,770,84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1,641,231.06	39,212,477,604.19
资产总计	56,685,790,905.90	55,658,310,59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0,314.80	8,648,855.77
应交税费	281,718.50	2,911,522.16
其他应付款	889,063,027.23	70,356,387.1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3,377,231.76	7,593,298,216.94
其他流动负债	65,094.34	67,503.93
流动负债合计	7,521,967,386.63	7,675,282,48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498,678,166.60	3,998,964,956.3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5,825,860.33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280,660.51	163,749,27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97,784,687.44	11,162,714,235.11
负债合计	18,319,752,074.07	18,837,996,72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42,857,142.90	7,142,857,142.9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315,904,659.02	19,315,904,659.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93,656,068.23	573,863,278.2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04,546,465.06	1,804,546,465.06
未分配利润	9,409,074,496.62	7,983,142,32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66,038,831.83	36,820,313,86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685,790,905.90	55,658,310,590.47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1,013,349.11	342,365,579.58
其中：营业收入	471,013,349.11	342,365,579.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82,644,947.79	693,502,161.98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348,389.75	8,580,398.7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007,538.29	58,015,692.1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598,076,969.27	630,772,666.72
其中：利息费用	652,669,503.27	593,830,786.92
利息收入	11,096,725.61	9,768,476.79
加：其他收益	230,153.70	606,07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665,117.98	1,519,262,46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4,563,976.97	1,367,080,59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39,272.49	42,119,205.3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07,102.29	686,414,91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66,59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050.4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570,775.34	1,855,146,866.75
加：营业外收入	265,000.00	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835,775.34	1,855,396,866.75
减：所得税费用	108,279,013.11	39,851,14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56,762.23	1,815,545,72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56,762.23	1,815,545,72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556,762.23	1,815,545,721.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83,214.12	-5,397,773.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83,214.12	-5,397,773.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160,128.98	15,402,005.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9,271.16	59,404.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960,857.82	15,342,601.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6,914.86	-20,799,778.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3.08	-85,875.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71,351.78	-20,713,903.2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4,739,976.35	1,810,147,948.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4,739,976.35	1,810,147,948.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378,738.74	762,173.5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307,197.44	35,437,739.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6,899,221.00	346,221,707.11
其中：利息费用	315,443,931.32	353,352,116.22
利息收入	8,607,263.97	7,236,684.52
加：其他收益	141,994.21	185,97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533,771.29	2,213,730,76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5,634,604.08	1,229,377,253.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02,414.45	599,459,651.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050.4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480,972.34	2,430,954,774.39
加：营业外收入	265,000.00	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745,972.34	2,431,204,774.39
减：所得税费用	50,813,799.83	-196,138.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932,172.51	2,431,400,912.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932,172.51	2,431,400,912.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792,789.94	21,495,164.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793,416.36	21,559,364.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9,271.16	59,404.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594,145.20	21,499,959.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42	-64,2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42	-64,20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5,724,962.45	2,452,896,07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27,83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301.65	25,482,63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63,452.96	564,901,9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366,754.61	592,612,38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27,043.86	50,277,41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38,821.51	82,336,38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215,820.15	475,895,89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481,685.52	608,509,69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14,930.91	-15,897,30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4,294,938.03	8,467,520,77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523,361.81	398,964,34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3,818,299.84	8,866,485,12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146.80	13,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33,946,063.51	8,821,650,774.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198,084.99	8,821,664,77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79,785.15	44,820,3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0,156,769.39	7,129,863,3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0,156,769.39	7,129,863,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0,315,659.59	6,905,788,02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942,488.60	471,837,68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9,817.30	5,512,82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037,965.49	7,383,138,53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81,196.10	-253,275,20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672.27	1,014,91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80,584.43	-223,337,24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557,799.20	1,846,667,70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877,214.77	1,623,330,457.58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825.69	26,933,6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825.69	26,933,60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80,951.31	33,844,81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974.62	4,030,69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3,842.46	20,453,8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20,768.39	58,329,4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0,942.70	-31,395,80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7,946,769.34	2,013,883,43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524,599.15	361,021,51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471,368.49	2,374,952,74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46.80	13,9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1,681,288.98	789,308,474.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766,810.46	789,322,4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04,558.03	1,585,630,27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400,000.00	3,499,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400,000.00	3,499,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108,920.28	305,512,65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1,931,8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128,920.28	5,307,444,46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28,920.28	-1,807,694,46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5,015,304.95	-253,459,99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701,604.97	870,144,00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686,300.02	616,684,007.29

公司负责人：卢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正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俊

